

法学概要

李道阳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法 学 概 要

李 道 阳 主 编

延 边 大 学 出 版 社

1988年·延吉

责任编辑：张月英

封面设计：张善明

责任校对：刘景辉

法 学 概 要

李道阳 主 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延吉市延边大学院内

兽医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1.188 插页：4

字数：250千字 印数：1-10,000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34-0116 -4/D · 15(课)

定价：2.00元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5
第一节 法的起源	5
第二节 法的本质	7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12
第二章 社会主义的法	2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2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	3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3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适用	45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54
第三章 宪 法	62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62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69
第三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7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77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	82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7
第七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90
第四章 刑 法	101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101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106
第三节 犯罪构成和类推	109

第四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17
第五节	故意犯罪的阶段·····	122
第六节	共同犯罪·····	126
第七节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130
第八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37
第九节	犯罪的种类·····	147
第五章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	159
第一节	《条例》概述·····	159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罪名·····	166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	174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174
第二节	管辖·····	176
第三节	证据·····	178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81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183
第六节	刑事诉讼阶段·····	185
第七章	民法通则 ·····	200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00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202
第三节	法人·····	206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08
第五节	民事权利·····	211
第六节	民事责任·····	227
第七节	诉讼时效·····	230
第八章	婚姻法 ·····	234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34
第二节	结婚·····	238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42
第四节	离婚·····	245
第九章	继承法 ·····	250
第一节	财产继承的基本原则和遗产的范围·····	250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53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256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258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 ·····	26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6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26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72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74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	27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77
第二节	管辖·····	282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86
第四节	证据、期间、送达·····	293
第五节	第一审程序·····	296
第六节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	302
第十二章	兵役法 ·····	305
第一节	兵役法的概念和制定根据·····	305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	307
第三节	平时征集和战时动员·····	312
第四节	民兵与预备役人员的军训·····	317
第十三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321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任务、适用范	

	围和基本原则.....	321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323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326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333
第十四章	国际法	337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337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339
第三节	领土和居民.....	341
第四节	海洋法与空中空间法.....	344
第五节	外交机关.....	347

导 言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它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历史悠久而又独立的社会科学。

法学是社会科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建立在不同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学，反映不同阶级的法律观点，为不同的阶级利益服务。奴隶主阶级、封建主义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法学，都反映了各自不同的法学观，为其本阶级的利益服务。无产阶级的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为指导的，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服务的一门真正的科学。

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主要研究法律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律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研究法律规范的制定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即从有关法律的基本概念、原理、规律，到各部门法；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本国法到外国法；从理论法学到应用法学；从法的历史学到现实法学以及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等。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学研究的范围会逐步扩大，门类的划分日趋细密，到近代已经发展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由于国家的历史类型和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加之受各种法学思想的影响，法学的体系和分类殊不一致。一般认为，社会主义法学的分支学科有：法学基础理论、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比较法学、各个部门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家庭婚姻法学、劳动法学、诉讼法学等）和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

和国际私法学等)等。法学的分类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交往的增多,必然会出现一些新的法学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

社会主义法学是我们研究的重点,它是一门新的、发展中的学科。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为法学领域带来了巨大变革。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批判地继承以往先进法学思想成果基础上,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的反科学、反人民的性质。使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第一次获得了统一,为无产阶级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产生了社会主义的法律和法学,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又与其他许多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诸如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宗教学、民族学、历史学以及自然科学等都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尤其是与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的联系更为密切。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它为法学的研究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脱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法学研究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科学。生产关系是决定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基本关系。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思想、法律制度和法律关系,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决定的。因此,我们学习法律必须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

学。

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国各族人民的奋斗目标，就是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繁荣社会主义法学。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确定了党在今后很长一个历史时期的基本路线和指导方针，同时也为这个时期法制建设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党的十三大报告特别强调：“必须以安定团结为前提，努力建设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应当有高度的民主，完备的法制和安定的社会环境。”

“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把建设社会主义法制提到了同建设和改革同样重要的高度。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和守法等环节。健全法制不仅要求完善立法，严格执行法律，而且要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人人自觉遵守法律。社会主义法制要求每一个公民都是享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主体，同时又是遵守法律的义务主体。公民要想实现权利和履行义务，就必须学习法学，掌握一定的法学知识，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这样，才能使全体公民树立起科学的法律观和牢固的法制观念，自觉地遵守法律，并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进行有效的斗争，以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自身的利益。

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政治性很强的科学。因此，学习法学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的立国之本。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新发展，它赋予四项基本原则以新的

时代内容。没有四项基本原则，也就根本谈不到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学。

社会主义法学又是一门社会实践性很强的科学，学习中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只有这样，才能在学习中掌握社会主义法学的真谛，并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第一章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一定社会存在的产物。原始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这类特殊的社会规范。但并不等于说原始社会就是一种无组织、无秩序的社会。原始社会也有适合于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组织是氏族公社。氏族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人类社会最初的组织形式。它也代表一种社会权力，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的发展阶段，这种权力始终代表着整个氏族社会的发展阶段，代表着整个氏族社会的利益，为整个氏族社会的利益而行使。因为当时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人们不得不依靠集体的力量来维持生存，人们之间还没有财产上的差别，还没有阶级分化。在氏族社会的组织体系中，还没有专门从事管理的特殊机构。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的氏族议事会是它的最高权力机关，一切重大事情都由全体氏族成员平等地讨论决定。氏族首领也由全体氏族成员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氏族首领同氏族成员一样平等地参加劳动和分配劳动产品，同时负责处理日常事务，领导和指挥对外战争，不享受任何特权。所以氏族的权力是一种自治的权力和权威。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在当时社会多年形成的习惯。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人们的行为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受自然的必然性支配，没有多少自行选择的自由，由于生产上的要求、生理上的要求、伦理和宗教的要求，都混杂在一起，迫使人们必须无条件地遵守各种习惯和禁忌。从原始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产生，并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习惯，主要是关于共同劳动和平均分配的习惯；关于婚姻、家庭和亲属制度方面的习惯；关于管理公共事务的习惯；关于财产继承的习惯；关于解决社会纠纷的习惯；关于维护共同利益的习惯；关于宗教仪式和各种禁忌等。由于原始社会不存在私有制和阶级，人们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这些习惯也就没有阶级性。维持这些习惯，靠的是氏族酋长以个人的才能和品德而享有的威信，靠的是传统习性和人们内心中形成的道德信念以及舆论的力量，用不着特殊的强制机关来保证，人们都能自觉的遵守。

由此可见，任何社会都存在与该社会的经济状况相适应的一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秩序。一定的社会组织和秩序以及体现它们的社会权力和行为规则，是社会本身固有的属性。原始社会调整 and 维持人们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是习惯。

二、法产生的历史原因

法的起源在世界各国虽因历史条件不同而各具特色，但仍有它的一般规律：法是在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上，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与国家同时产生的。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分工的发展、交换的出现，导致了私有财产的产生和阶级的分化，出现了奴隶

主阶级和奴隶阶级。随之而来，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解体，原始社会的习惯也发生了变化，某些习惯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大为减低；某些习惯虽然还存在，但性质改变了，带上阶级的烙印；同时还出现了一些适合新的阶级关系的社会规范。由于这些打上阶级烙印的习惯和新的社会规范（包括习惯），已不代表整个社会的意志和利益而只是代表在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又由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个人已经有了一些选择自己行为的自由，所以这种规范的遵守，就需要有一种特殊的强制力来保证，这种特殊的强制力就是掌握在统治阶级手中的，实现着阶级的专政的机构——国家。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不同于原始社会习惯的新的社会规范，把他们对奴隶的剥削和压迫固定化、合法化。这种新的社会规范，就是奴隶制法。可见，法与国家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分工和交换的出现、私有财产和阶级的分化，在氏族组织的解体过程中，同步萌芽、发展和最终产生的。法与国家一样，其产生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

第二节 法 的 本 质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一科学论断不仅对资产阶级的法作了深刻的揭露，而且拨开历史上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

在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上造成的迷雾，而且对于我们了解一切类型法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它启示我们：法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而这种规则是一种意志的反映。这种意志，又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所谓意志，就是具有一定目的的意识。在阶级社会里，由于人们的经济和政治地位的不同，各阶级都有着不同的物质利益，因而各种意识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体现着不同阶级的愿望和要求。这种愿望和要求，以及为实现这种愿望和要求而自觉的活动的心理状态，就是每个阶级的阶级意志。在阶级社会中，并非任何一个阶级都能把自己的意志反映到法中，只有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将其阶级的意志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

法所代表的统治阶级的意志，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和共同利益，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人或少数人的利益或某些人的愿望和要求。因此，统治阶级中的每个成员都必须以其阶级的整体利益为重，毫不例外地遵守法律。而决不允许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为所欲为。对那些任意追求个人私利而危及统治阶级共同利益的人，无论是谁都要追究法律责任。这种现象，绝不是说有超阶级性。对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犯罪进行制裁，正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当然，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一般是由他们的代表人物、集团（包括现代的政党）集中起来的。但是，任何掌权的个人，都必须代表整个阶级意志，即使统治阶级的领袖人物的所作所为，如果违背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意志，一意孤行，迟早也会被本阶级所抛弃。

法虽然不可能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的表现，更不可能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但是，并不等

于说，被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对法的形成没有影响。例如，在资产阶级法中，常常包含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并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它，但这并没有改变法的本质。法既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就必然直接反映着阶级斗争的实际力量的对比，并受这种力量的制约。在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和深刻的情况下，资产阶级权衡利弊，为了保障自己最根本的利益，不得不在其法律的一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统治；另一方面，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借以缓和阶级矛盾。从政治效果来看，这些法律条款也确实起到了一些麻痹劳动人民的不良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因此，从本质上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二、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它不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经济利益，在社会生活中除了法之外，还规定了多种多样的行为规则，即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教规，习惯以及社会团体的章程、规则等。但是，只有“被奉为法律”即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这就是把统治阶级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含义。就是说，统治阶级不仅要依靠国家暴力，而且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经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成为规范化、条文化的国家法律，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从而获得全社会一体遵行的普遍效力。

具体说来，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两个特点：

第一，这种意志是以法律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这种法律规范来自两种途径：一是国家制定，就是有权的国家机关，通过特定的程序制定的；一是国家认可，就是有权的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的，符合统治阶级要求的行为规则（包括风俗习惯、宗教信条、伦理道德等），赋予法律效力。

第二，这种以法律规范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是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由此可见，阶级社会中，不是任何阶级的意志都能“奉为法律”，关键在于是否掌握国家政权。凡是没有掌握政权或已失掉国家政权的阶级是不可能把自己的意志奉为法律的。因此，统治阶级的意志一旦成为“国家意志”，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之后，便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取得在其权力所及的一切地方一体遵循的法律效力。

三、法是统治阶级的工具

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特殊的社会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广泛的作用。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正是借助于法的这种作用，积极引导社会朝最符合于自己意志和利益的方向发展。

法的首要作用是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总是把法的锋芒指向被统治阶级，利用法建立起对被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压迫关系，使之合法化、固定化，把被统治阶级的行为控制在统治阶级许可的范围内，迫使他们服从现存的国家政权和整个社会秩序，如有越轨行